

# 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微電影及攝影競賽

## 壹、活動緣起

家庭在每個人的眼裡是什麼畫面，想起的是夫妻倆依偎在沙發上看著電影，又或是與家人一起在餐桌上吃著火鍋的幸福畫面？為建構健康的家庭生活，特舉辦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微電影及攝影競賽，透過電影拍攝或攝影方式，紀錄夫妻或家人相處的美好時光及畫面，展現家庭裡夫妻或家人的愛與美滿幸福感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里杙文化藝術工作室。

## 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微電影組
  - (一) 參賽影片內容，包含劇情片、紀錄片形式。
  - (二) 團體報名參加，每組人數 3 至 8 人，並推派代表 1 人。
  - (三) 不限使用器材，透過鏡頭拍攝 5 至 8 分鐘微電影。
  - (四) 社會人士、在校或應屆大學生與高中職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平面攝影組：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。

## 肆、競賽主題

- 一、以愛戀家人為主題，表現出健康和諧的家庭畫面。
- 二、以愛在幸福為主題，表現出夫妻家人間攜手同行的畫面。
- 三、以自己內心中展現愛意與美滿幸福感的婚姻生活紀錄為主要內涵。

## 伍、競賽格式

- 一、微電影組
  - (一) 作品規格
    1. 影片長度限定為 5 至 8 分鐘。
    2. 解析度需 1280\*720 1920\*1080 以上，不限使用攝影器材。
    3. 影片簡介 1 篇(檔案類型為 word 檔，字數 200 字以內)。
    4. 劇照 4 到 6 張。
    5. 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(含 avi/mov/mpeg...等)。
    6. 參賽影片之對白或旁白，需加上中文字幕，必要時需在字幕或旁白加入英譯。
    7. 作品拍攝地點應優先於臺中市任一行政區內場景。
  - (二) 影片音樂與音效
    1. 自行創作。
    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[commoncontent.org](http://commoncontent.org)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  3. 其它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    4. 合法授權之音樂請註明授權時間與期限。
- 二、平面攝影組
  - (一) 作品規格
    1.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 3M 畫素大小以上，不得插點擴檔。
    2. 需沖放或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相片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
    3.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

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抄襲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
4. 相紙、相機廠牌不拘。

5. 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 或 JPG）」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數位檔案。

6. 作品拍攝地點應優先於臺中市任一行政區內場景。

(二) 增列 50 至 200 字內文字闡述作品與競賽主題有關之作品意涵。

三、上述說明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應由當事參賽人自行負責。

## 陸、競賽時間

一、拍攝期間：參賽作品拍攝時間應為 106 年 1 月 1 日(星期日)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期間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自 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，郵戳為憑逾期不收。

三、作品評選：10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06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。

## 柒、報名資料及作品繳交

一、參賽者自 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參賽作品(含光碟)及報名表，以掛號郵件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，並將作品上傳至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微電影及攝影競賽網站(網址：<http://movie.daliyi-art.com.tw>，網站開放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 日)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報名。

(一)地址：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。

(二)作品光碟 2 份，內容含作品影片或照片(微電影組需包含劇照，平面攝影組需包含文字 word 檔)，並於光碟面註名參賽人(代表人)與作品名稱。

二、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小組審核參賽文件與檔案無誤後，其參賽作品方得進入作品評選階段，如不符參賽資格者與其參賽相關光碟檔案資料恕不退還。

## 捌、評選方式

### 一、評審委員

(一)由執行單位先行資格審後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評審 6 名分別組成微電影組及平面攝影組評審團進行決選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二)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### 二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評分
主題美感	影像故事完整、劇情美感	40%
創意表現	作品之原創性與獨特性	30%
畫面構圖、拍攝技巧、影像美感	畫面美感、演員表現、攝影、剪輯、燈光、分鏡等	30%

## 玖、競賽獎勵

### 一、微電影組

(一)特優三名：獎座乙座，每名臺中市雙人房住宿卷乙張、美食午或晚餐雙人餐卷兩張、圖書禮卷伍仟元整。

(二)優等五名：獎牌乙個，每名美食午或晚餐雙人餐卷兩張、電影票兩張、圖書禮卷壹

仟元整。

(三)佳作十名：獎狀乙張，每名歌劇院展演門票兩張、圖書禮卷壹仟元整。

## 二、平面攝影組

(一)特優五名：獎座乙座，每名臺中市雙人房住宿卷乙張、歌劇院展演門票兩張。

(二)優等五名：獎牌乙個，每名美食午或晚餐雙人餐卷兩張、歌劇院展演門票兩張。

(三)佳作十名：獎狀乙張，每名歌劇院展演門票兩張。

附註：兩組獎項內容，均依照主辦單位預算評估購買獎勵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！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報名資料項目檢查表(如附件一)

申請確認勾選	文件項目檢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	微電影或攝影競賽報名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	證件黏貼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	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光碟 2 份	內含作品影片或照片(微電影組需包含劇照，攝影組需包含文字 word 檔)，並於光碟面註明參賽人(代表人)與作品名稱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作品檔案上傳至網站。

二、參賽所提交的報名資料(含作品光碟)，請自行預留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
三、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全、參賽作品內容涉及違害公序良俗、或違反參賽注意事項者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或相關其他單位受有損害時，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執行單位可要求其於期限內補齊資料，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四、入圍參賽者須參加發表會與受獎典禮及領獎，參賽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，無法配合者則需委託代理人(簽署代理書)，參與活動。另需配合主辦單位主題內容宣導與推廣予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。

五、參賽者須保證作品及內容係為原創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也不得為曾經得獎或正在參與其他比賽之作品，如有任何第三人主張侵權，參賽者須負責出面處理，並以自己名義承受一切法律上責任或承擔訴訟；其因此致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另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，協辦單位並得回獎勵。

六、參賽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傳輸、錄製成 DVD 影片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(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)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
七、參賽者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屬參賽同意書。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於知悉後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。

八、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份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協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

選或得獎資格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對本次活動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，並有權更動相關活動規定。

十、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活動聯絡窗口：04-22124885 分機 204 曾彥霖小姐。

## 附錄一

申請確認勾選	文件項目檢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	微電影或攝影競賽報名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	證件黏貼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	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光碟 2 份	內含作品影片或照片(微電影組需包含劇照，攝影組需包含文字 word 檔)，並於光碟面註明參賽人(代表人)與作品名稱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作品檔案上傳至網站。

附錄二 微電影組報名表單

附件 1

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微電影競賽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	(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)	
參賽團隊名稱			
片長	分 秒	參賽者學校 (非學生身分者免填)	
		指導教師	
主要聯絡人姓名	(請務必填具一名代表人)	E-mail	
		連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
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內容簡介 (50-200 字以內)			
影片音樂	授權時間		
	授權期限		
<p>■ 送件方式：1、填妥大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截止日前連同作品郵寄即可（以郵戳為憑）</p> <p>2、作品光碟 2 份。</p> <p>3、送件地點：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</p> <p>4、報名表可至活動網站下載。</p>			

### 證件黏貼表
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

※請檢附參賽人/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。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主辦單位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微電影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及獎牌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本人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本人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本人之違法事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

參賽者(代表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附錄三 攝影組報名表單

附件 1

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攝影競賽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(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)		
參賽團隊名稱			
參賽者學校 (非學生身分者免填)			
指導教師			
主要聯絡人姓名	(請務必填具一名代表人)	E-mail	
		連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
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內容簡介 (50-200 字以內)			
<p>■送件方式：1、填妥大賽<b>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</b>，截止日前連同作品郵寄即可（以郵戳為憑）</p> <p>2、作品光碟 2 份。</p> <p>3、送件地點：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</p> <p>4、報名表可至活動網站下載。</p>			

證件黏貼表

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</p>
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</p>
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</p>
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反面)</p>

※請檢附參賽人/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。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主辦單位「愛在幸福 愛戀家人」攝影競賽  
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  
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  
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  
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  
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  
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  
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  
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  
獎勵及獎牌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  
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本人無法接  
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本人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  
參賽資格，本人之違法事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

參賽者(代表人)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